

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合经建消验字（2023）第 0026 号

合肥海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申请明珠酒店改造项目合肥明珠瑞享国际大酒店-地上工程、宴会厅改造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经开区金寨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东北角；地上工程：装修面积：35737.89 m²；装修范围：地上 1-10 层；结构类型：框架结构；使用性质：商业服务；耐火等级：一级；宴会厅改造：装修面积：5109.96 m²；装修范围：附楼一层局部、二层局部；结构类型：框架结构；使用性质：商业服务；耐火等级：二级；上述单体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疏散指示标志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、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、灭火器，不满足自然通风的楼梯间、前室及合用前室设有机械加压送风系统，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合经建消验凭字〔2023〕第 0026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☒合格。

☐不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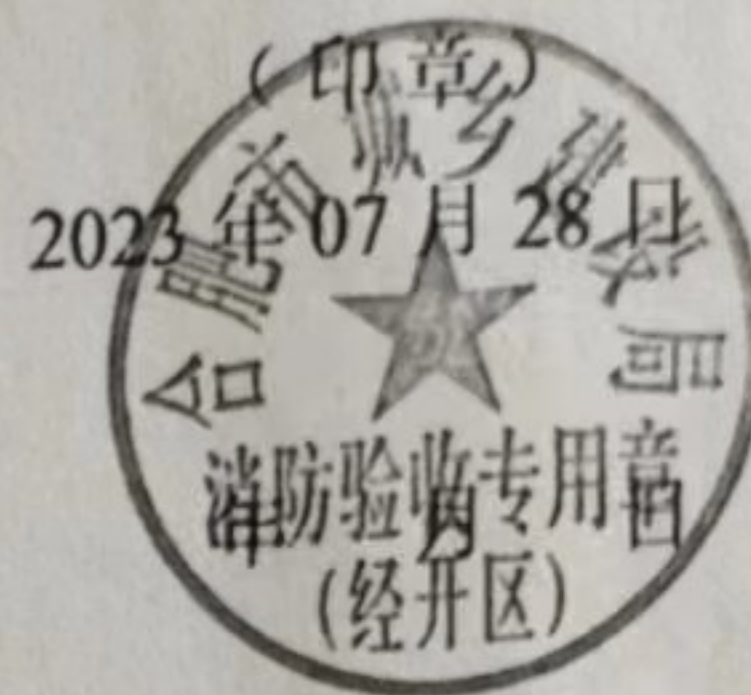
提出如下要求：

- 一、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，保证完好有效。
- 二、该工程如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，应依法向我中心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。
- 三、请使用单位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报备相关消防信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页无正文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（合经建消验字（2023）第 0026 号）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经消安许字（2023）第 0040 号

合肥明珠悦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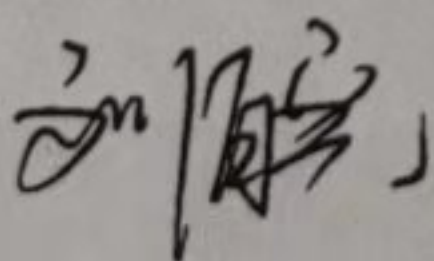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合肥明珠瑞士酒店（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金寨南路交叉口明珠广场2号楼1-10层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：

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2023年7月31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